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09 年牡丹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保護區居民回饋補助計畫要點

- 一、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妥善運用牡丹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落實直接回饋鄉民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地區為**牡丹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詳見本保護區影像圖（附件 1）。
- 三、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對象、金額、申請應備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健保費及職業保險費補助：**
 1. 補助對象：
 - (1)設籍本鄉滿 1 年之鄉民。
 - (2)申請當年度之前一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含當日)，需連續設籍於保護區內。
 - (3)未成年鄉民應法定監護人之 1 人代表申請。
 2. 補助金額：
 - (1)**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整**，如繳納金額未達每月最高補助上限金額，應依繳納金額核實補助。
 - (2)補助金發放至受款人之指定帳戶。
 3. 申請應備資料：
 - (1)申請書。
 - (2)前一年度健保費、職業保險費或國民年金之繳費收據、繳費資料正本或繳費證明文件供本所查驗。
 - (3)指定帳戶之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補助費內扣除。
 - (二) **電費補助：**
 1. 補助對象：
 - (1)設籍本鄉滿 1 年之鄉民。
 - (2)未成年鄉民應法定監護人之 1 人代表申請。
 2. 補助金額：
 - (1)**每台電錶（非營業用）每兩個月補助上限為基本電費新臺幣六十五元整**，如繳納金額未達每兩個月最高補助上限金額，應依繳納金額核實補助。
 - (2)補助金發放至受款人之指定帳戶。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前一年度電費繳費收據、繳費資料正本或繳費證明文件供本所查驗。
- (3) 指定帳戶之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補助費內扣除。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電錶位址需設於本保護區內。**
- (2) **每位鄉民最多補助 2 台電錶為上限。**

(三) **水費補助：**

1. 補助對象：

- (1) 設籍本鄉滿 1 年之鄉民。
- (2) 未成年鄉民應法定監護人之 1 人代表申請。

2. 補助金額：

- (1) **每台水錶(非營業用)每兩個月補助上限為基本水費新臺幣七十元整**，如繳納金額未達每兩個月最高補助上限金額，應依繳納金額核實補助。
- (2) 補助金發放至受款人之指定帳戶。

3. 申請應備資料：

- (1) 申請書。
- (2) 前一年度水費繳費收據、繳費資料正本或繳費證明文件供本所查驗。
- (3) 指定帳戶之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補助費內扣除。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水錶位址需設於保護區內。**
- (2) **每位鄉民最多補助 2 台水錶為上限。**

四、 已獲其他法令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五、 未依本要點規定內容及期限提出申請或繳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損失之補助權益應自行負責。

六、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項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 如有溢領之情形，經本所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應於下年度發放時扣除；未能扣除者，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

八、 各項補助金額得視本所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計畫金額調整之。

九、 辦理時間為**本(109)8月12日起至10月30日止**，由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財經課受理申請；相關發票、收據及證明文件計算基準為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十、 本要點簽奉鄉長核准後送牡丹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會議審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牡丹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影像圖



牡丹水庫、屏東縣石門水質水量保護區影像圖